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乐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2,002,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064%。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1,994,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98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4、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506,2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5%。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

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为 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2,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5%；反对股数为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为 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2,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5%；反对股数为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为 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2,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5%；

反对股数为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为 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为 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为 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为 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为 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的邓文胜律师、马鹏瑞律师、高焯涵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性；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